

华泰财险个人贷款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经国家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订立个人贷款合同，具有中国公民身份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借款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经国家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超过所投保的贷款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或被保险人宣布的贷款提前到期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偿还本金和合法利息的义务，且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期限（以下简称“等待期”）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对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在所投保的贷款合同项下应偿还而未偿还或未完全偿还的全部贷款本金和合法利息，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所投保的贷款合同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贷款合同为准。

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事故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等待期从贷款逾期日开始计算，由保险合同双方商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本保险合同项下所投保的贷款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的贷款合同；
-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原贷款合同及附件内容进行修改，而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 （四）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担保人就偿还贷款合同的贷款达成和解协议的；
- （五）在保险期间内，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将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担保合同中所约定的抵（质）押物进行转卖、转让或转赠；
- （六）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或《贷款通则》等有关规定未对投

保人进行资信调查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贷款审批的；

(七) 被保险人违反个人贷款合同的约定造成投保人不能按时还款的；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个人贷款合同约定设定担保或设定担保被依法认定无效的；

(九)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有抵（质）押合同，未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的；

(十)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撤销、变更、终止个人贷款合同设立的担保或减少担保物或担保权利价值的；

(十一) 个人贷款合同未被实际履行，投保人未获得贷款的。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事故所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按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三) 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六条约定的按比例计算赔偿额之外的其他损失以及该条约定的保险人有权从应付赔偿额中进行扣除的金额；

(四) 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借贷利率上限部分的利息；

(五) 被保险人已实际收回的欠款；

(六) 贷款合同约定的罚息、违约金及赔偿金。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本金与按贷款合同签订日确定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之和。该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绝对免赔率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所欠被保险人贷款本息的一定比例。该比例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起始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依照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及具体风险状况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及被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申请的贷款仅可用于个人消费、生产经营等用途。投保人应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投机等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的活动。

第十八条 保险费具体交纳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于保险合同中载明。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管理规定，严格审核投保人的资信情况，发放贷款。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贷款管理规则制度、贷款经营管理方式等影响保险标的的情况有重大改变；

（二）投保人的违约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者财务状况显著恶化；

（三）被保险人获知投保人已经或确定将抵（质）押转卖、转让、转增的，或者担保人已经或确定将取消担保，或者抵（质）押物发生毁损其担保价值明显降低；

（四）其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贷款合同发生的争议需进行和解、调解的，应事先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贷款合同；

（四）投保人的资信调查记录、还款记录及凭证；

（五）被保险人签发的逾期款项催收通知书或律师函；

（六）担保贷款项目下，提供担保合同和抵押物、质押物、保证金等担保物处置报告或证明文件；

（七）未按期付款损失清单；

（八）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

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占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投保人未提供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保险人的赔偿以投保人未清偿贷款合同中的贷款本金和合法利息部分为计算基础；

（二）投保人提供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保险人的赔偿以被保险人向投保人和担保人追偿或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仍不足以清偿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本金与合法利息的部分为计算基础；

（三）在依据本条第（一）或第（二）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以投保人未偿还的贷款本息扣除按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具体公式为：

保险赔款＝投保人未能偿还的贷款本息（或向投保人和担保人追偿或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仍不足以清偿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本息的部分）×（1-绝对免赔率）

第二十六条 在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的情况下，如被保险人向投保人发放了其他未向本保险人投保的贷款，并且在赔偿请求涉及的欠款对应的损失发生日之后，投保人偿还了未投保的贷款，那么保险人按已保险贷款金额占总贷款金额的比例计算赔偿额。若投保人在未投保贷款约定还款日前提前偿还该贷款，则该偿还金额将从保险人应付赔偿额中进行扣除。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由保险合同双方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 5% 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前还清贷款的，方可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凭退保申请书、保单正本、被保险人提供的还清贷款及利息的书面证明和退保无异议书面证明向保险人申请退保。除另有约定外，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